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收購加拿大油氣資產之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予以調整，並將以現金支付。

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

目標資產為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所述物業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產業權及權益，主要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權利、(ii)有形資產及(iii)雜項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一幅位於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予以調整，並將以現金支付。

2.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1 簽署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

2.2 訂約方

- (i) 買方：EP Resource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RockEast Energy Corp.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賣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售、出讓、轉讓及轉移，及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賣方購買及接收賣方於目標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產業權及權益，並須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受其規限。

目標資產為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所述物業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產業權及權益，主要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權利、(ii)有形資產及(iii)雜項權益。

「**石油及天然氣權利**」指賣方於下列各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 於石油類物質之權利或勘探或鑽探及／或提取、生產、保存及營銷石油類物質之權利以及於所有權及營運文件之權利；
- (ii) 分佔石油類物質生產之權利；
- (iii) 石油類物質原址之永久產權權益及其他產業權；
- (iv) 石油類物質之專利權益、純利權益及類似權益或出售石油類物質之收益或參照其計算之付款；及
- (v) 獲得上述(i)、(ii)、(iii)及(iv)任何一項之權利，

惟於各情況下，僅限於上文涉及該等土地或與之匯集或成一整體之任何土地。

「**有形資產**」指賣方於設施及管道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用於或擬用於或以其他方式用於開發來自該等土地或該等土地內並位於該等土地（或與之匯集或成一整體之任何土地）內、其上或附近之任何石油類物質之所有有形可折舊物業、器材、廠房、設備、機器、現場庫存及設施，包括在可出讓範圍內之所有天然氣廠房、石油收集處理區、建築物、生產設備、車輛租賃，以及運輸工具、管道、管道連接線路、儀錶、發電機、電機、壓縮機、處理器、脫水機、分離器、泵、油罐、鍋爐及通信設備、與任何油氣井及其他附屬物、改進及設施有關之所有可轉讓設備。

「**雜項權益**」指賣方於與石油及天然氣權利或有形資產（不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或有形資產本身）直接相關之所有物業及權利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

- (i) 所有權及營運文件及所有其他合約及協議以及與之相關之所有權利；
- (ii) 佔用，穿越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享用該等土地表面及與之匯集或成一整體之任何土地或任何其他土地（其 (a)為有形資產所處者，(b)作涉及石油及天然氣權利、有形資產或油氣井之所有權或營運用途，或(c)用於取得該等土地（或與之匯集或成一整體的任何土地）、有形資產或油氣井之任何部分）之所有權利；
- (iii) 油氣井，包括井筒及套管；
- (iv) 許可證；
- (v) 與石油及天然氣權利及／或有形資產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報告、數據、通訊及其他資料；及

- (vi) 上述 (i)、(ii)及(iv)中所述之任何協議及文據之所有延長、更新、補發、替代或修改，

然而，若雜項權益 (a)包括或屬於任何地震波數據或權利；(b) 包括或屬於賣方之專有技術、評估、預測或詮釋；(c)為法律意見；或(d)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或許可及具限制禁止向買方出售、轉讓或披露；或賣方於完成日期前與目標資產有關就許可證相關之任何預付按金或其他擔保，或任何營運或預付專利費用，則不包括於上述任何物業或權利。

2.4 代價

買方就目標資產向賣方支付之初步代價為 22,500,000 加元（約 138,375,000 港元）（「**基礎價格**」），主要根據目標資產之初步淨現值約 62,200,000 加元（約 382,530,000 港元）、按實行買方之建議開發計劃之估計資本支出及目標資產之儲量及質量而釐定，將以現金支付，並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予以調整。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之金額將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基礎價格；
- (ii) 加上或減去完成報表（詳情載於下文）所載之調整淨額；
- (iii) 加上GST/ HST及其他銷售稅，如適用；及
- (iv) 減去已付按金（定義見下文）。

按金

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或安排支付一筆 2,250,000加元（約13,838,000港元）之款項（「**按金**」），即相當於基礎價格之10%。於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向買方退還（或安排退還及支付）買方已付之全部按金（加元）：

- (i) 買方未能就收購事項及履行其於資產購買協議之責任無條件或依據買方及賣方合理接納之有關條件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如有）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批准；或
- (ii) 股東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或
- (iii) 賣方之股東於賣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由賣方酌情決定）不通過批准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需之決議案；或
- (iv) 賣方未能就轉讓目標資產之合法及實益所有權及擁有權，包括但不限於礦產權、油氣井及設施等取得艾伯塔省相關政府機構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或

- (v) 買方未能就轉讓目標資產之合法及實益所有權及擁有權，包括但不限於礦產權、油氣井、設施等取得艾伯塔省相關政府機構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或
- (vi) 倘若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除非賣方及買方將完成延遲至彼等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支付代價

待買方向聯交所、證監會（如有）取得與收購事項以及履行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之一切同意及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買方與賣方將合理接納之條件），以及買方母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代價之餘額將由買方於兩(2)個營業日內以託管方式存入於託管代理，有關款項將由託管代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至完成日期。

於完成日期，託管代理須將代價之餘額發放予賣方。倘完成因訂約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AER批准特許權轉讓申請而未能落實，則託管代理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將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代價之餘額歸還予買方，除非賣方與買方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完成報表

賣方應根據賣方以真誠估計訂約方之間將作出之任何及所有調整編製一份報表（「**完成報表**」），並在不遲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第二(2)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將有關報表連同合理證明文件交付予買方。

代價基準

代價（包括適用調整）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合資格人士Trimble Engineering Associates Ltd 所示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淨現值約為62,200,000加元（約382,530,000港元）。有關估值詳細基準及方法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披露；
- (ii) 為實行本公司就鑽探新油氣井以增加石油生產、提升在產油氣井石油產量之修井工程、為重啟非在產油氣井石油生產進行升級及維修工程及為優化目標資產之現場作業之基建及設施之建議開發計劃之估計資本支出，其詳情將載於通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iii) 目標資產之儲量及質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包括適用調整）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支付之款項（包括支付代價及任何實際向上調整（如適用））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全額撥付；本集團無意／無計劃進行任何股本集資以支付代價。

2.5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於所有方面信納對目標資產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應為真實及正確，而資產購買協議所規定之所有責任及契諾於所有重大方面應獲履行或遵守；
- (iii) 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買方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應為真實及正確，而資產購買協議所規定之所有責任及契諾於所有重大方面應獲履行或遵守；
- (iv) 目標資產並無出現資產購買協議所規定之重大不利影響；
- (v) 買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令買方能夠並根據適用法例符合資格接收及具體受讓目標資產；
- (vi) 賣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協助買方收集及準備向AER提交適用油氣井、設施及管道特許權轉讓申請所需之所有材料；
- (vii) 賣方應於下文第(x)條所述就特許權轉讓申請收到AER之批准起計三十(30)日內，以買方滿意之方式向買方交付承諾，載列其應取得任何第三方持有以賣方於目標資產之權益或其任何部份為產權負擔作為擔保之任何抵押之所有免除、解除或無權益函件；
- (viii) 買方應就收購事項及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履行其責任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聯交所、證監會（如有）及股東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ix) 賣方之股東應於賣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由賣方酌情決定）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 獲AER正式批准特許權轉讓申請；
- (xi) 買方應就加拿大投資法取得批准以非加拿大人投資之方式於加拿大收購用於進行業務之資產；
- (xii) 賣方應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目標資產所涉及且通常於加拿大油氣交易完成前取得之任何其他協議及文件之條款規定取得並向買方出具有關各第三方就收購事項之書面同意；及
- (xiii) 概無政府機構已頒佈命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遏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收購事項（並未遭撤銷或解除）完成。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i)、(ii)及(iv)段所指之先決條件，而賣方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iii)及(v)段所指之先決條件。除前述者外，概無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若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則訂約方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面書通知終止資產購買協議（除非賣方與買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他時間及日期）。於任何一方終止資產購買協議後，訂約方應解除及免除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並毋須進一步履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任何職責或義務。

2.6 特許權轉讓申請

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如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批准）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向AER提交特許權轉讓申請以供批准，而買方應接受有關特許權轉讓申請。訂約方應合作並盡一切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促使特許權轉讓申請獲批准。

2.7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獲 AER 正式批准特許權轉讓申請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落實，前提為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

3. 有關目標資產之資料

3.1 目標資產之儲量

目標資產位於艾伯塔省，包括於艾伯塔省Windy Lake區總面積約35.2平方公里之土地。根據本公司委聘之加拿大合資格專業人士Trimble Engineering Associates Ltd所編製之最新儲量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之淨探明加概算儲量約為3.7mboe，淨現值約為62,200,000加元（約382,530,000港元）。

賣方自二零一八年起收購及經營目標資產。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前有三十二個油氣井在產及三十個油氣井因各種原因暫時關閉，原因包括為重啟生產而進行升級及維護工程。目標資產之三十二個在產油氣井之平均剩餘儲量年限超過十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資產之生產總值分別約為 494 boe/d、491 boe/d及484 boe/d。於二零二一年，三個新油氣井及一個新油氣井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鑽探工作，兩個油氣井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重新穿孔工作。本公司預期當所有於二零二一年鑽探之新油氣井投產後，由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目標資產之石油生產量將增加至約640boe/d。

通函包括（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合資格人士編製的目標資產之儲量報告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報告所載目標資產之估計儲量可能與上述不同，因此於依賴上述資料時應審慎行事。

3.2 有關目標資產之財務資料

根據由賣方提供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資產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
目標資產之收入	9,620加元 (約59,163港元)	6,605加元 (約40,621港元)	9,818加元 (約60,381港元)
目標資產除稅前之應佔 淨收入	2,550加元 (約15,683港元)	64加元 (約394港元)	4,237加元 (約26,058港元)

附註：目標資產之除稅後應佔淨收入並不適用於本事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2,635,000 加元（約139,205,000 港元）。根據合資格人士 Trimble Engineering Associates Ltd 編製之初步估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之淨現值約為62,200,000加元（約382,530,000港元）。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通函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本公司會計政策編製及披露目標資產之可識別淨收入流之損益表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考慮到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業務之過往經驗，並著眼於繼續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繼續及拓展其石油業務之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自然資源勘探及生產之投資機會，包括加拿大之一個油田項目。

董事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地理位置之一，因為其不僅擁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規例及產業政策，而且實行公開且透明之油氣牌照及官契招標程序、全面之基礎設施網絡、世界級安全及環境標準，以及石油行業之有利投資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倘若落實收購事項，將成為有效促進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發展之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因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立即享有目標資產三十二個在產油氣井所產生之石油產量及現金流。此外，根據本集團目前對目標資產之四年開發計劃，按收入及EBITDA計算，目標資產對本集團之貢獻預期將持續增長。根據目前之開發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擬投資合共約30,200,000加元（約185,730,000港元）（預期將由目標資產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提供資金）於(i)重啟八個非在產油氣井石油生產而進行之升級及維修工程；(ii)五個在產油氣井之修井工程以提高其石油產量；(iii)四十九個新油氣井之鑽探工程以增加整體石油產量；及(iv)優化目標資產現場作業之基建及設施。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擴大其全球版圖，並發展更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業務組合，包括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太陽能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符合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之可持續企業策略，旨在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之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現有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份，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5.1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買方為一間於艾伯特省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2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於艾伯特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之上游業務。

據賣方告知，賣方現時由(i) Useful Light Group Ltd，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29.95%；(ii) 1328392 BC Ltd（由Ningyuan Chen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約16.96%；(iii) GPN Investment Inc持有約12.74%；及(iv)其他三十五名股東（由八間公司及二十七名個人組成）合共持有約40.35%。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 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AER」	指	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
「艾伯塔省」	指	加拿大艾伯塔省
「資產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香港時間）訂立之資產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e/d」	指	每日桶油當量
「營業日」	指	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及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商業業務之日（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及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將載有(i) 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有關目標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將為獲 AER 正式批准特許權轉讓申請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前提為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Trimble Engineering Associates Ltd將出具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
「先決條件」	指	買方及賣方就完成收購事項須予達成之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予以調整
「官契」	指	由艾伯塔省政府根據適用法例發出之原油或天然氣（或兩者）之官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託管代理」	指	McLeod Law LLP，由訂約方共同委任作為收購事項之託管代理
「設施及管道」	指	主要就目標資產之所有權或營運使用之廠房、機器、設備、設施、管道及其他有形可折舊物業及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T/HST」	指	根據《消費稅法》（加拿大）或加拿大任何徵收類似增值稅或多階段稅之省級法規應繳納之商品及服務稅以及統一銷售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土地」	指	資產購買協議所附地圖上以紅色標記之區域內之所有土地，包括資產購買協議附表中識別之土地，及於賣方擁有任何權益之範圍內，包括該等已識別土地內、其上或之下之石油類物質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下列之較遲者：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加拿大時間）及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營業日
「特許權轉讓申請」	指	適用之油氣井、設施及管道特許權轉讓申請
「mmboe」	指	百萬桶油當量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許可證」	指	任何政府機構授予或頒發及與目標資產之建造、安裝、所有權、使用或營運有關之所有牌照（包括油氣井及設施牌照）、許可證、批准及授權，包括所有申請及待決申請
「石油類物質」	指	原油、天然瀝青及其衍生產品、合成原油、石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所有其他相關碳氫化合物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之所有其他物質，不論液態、固態或氣態且不論是否為碳氫化合物，包括硫磺及煤層氣
「油氣牌照」	指	石油及天然氣牌照，據此，皇家政府（艾伯塔省皇家政府管轄之下）授予持有人根據加拿大適用法例勘探及提取石油或天然氣資源（或兩者）之權利
「買方」	指	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一間於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所述物業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產業權及權益，主要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權利、(ii)有形資產及(iii)雜項權益
「所有權及營運文件」	指	(i) 與土地有關之所有租約、轉租、許可證及牌照（及其任何替換、續租或延期或由此產生之租約或其他文據），據此其持有人獲授予於該等土地或與之匯集或成一整體之任何土地內、其上或之下之石油類物質有關之若干權利（包括勘探、鑽探、生產、使用或營銷石油類物質之權利），或據此該等土地之持有人被視為有權分佔從該等土地或與之匯集或成一整體之任何土地上移除之石油類物質；(ii)與石油及天然氣權利、有形資產或油氣井之收購、所有權、經營或開發有關之協議，以及授予、保留或以其他方式授予(a)勘探、鑽探、生產、開採、使用或營銷石油類物質之任何其他文件及協議；(b)分佔石油類物質之生產；(c)分佔石油類物質之收益或參考石油類物質之價值或數量計量或計算；及(d)收購本定義(a)至(c)所述任何權利之權利；惟前提為上述全部或部份與於該等土地內、其上或之下之石油類物質有關
「油氣井」	指	曾經、現在或可能根據石油及天然氣權利使用之所有油氣井，包括但不限於位於該等土地內或之下之所有油氣井
「估值報告」	指	Trimble Engineering Associates Ltd將就目標資產出具之估值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

「賣方」 指 RockEast Energy Corp.，一間於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於適用時已使用1.00加元兌6.15港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

*僅供識別